

中宁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全县土壤污染防治，签订如下目标责任书：

1、企业是本厂区及周边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对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损害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主体责任。

2、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强化对职工的普法教育，提高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

3、加强企业信息公开。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将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4、加强工业固危废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工业固危废的管理工作，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要建设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要依法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进行申报登记，健全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台账，严格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主动配合进行日常监测和执法。

5、加强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的管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6、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补充完善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监测特

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并报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8、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严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乱倒废渣（污泥）、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9、认真开展第二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反馈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质量控制记录表的具体内容，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记录表反馈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补充开展隐患点排查，更新隐患排查台账和隐患整改台账，从严落实问题整改。隐患排查工作反馈问题整改要在2024年5月底前完成。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中宁县人民政府和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中宁县人民政府

签字：

伏刚

年 月 日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年 月 日

中宁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责
任
书

中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